

法纪检察案例丛书

私放罪犯罪

主编 陈大豪

副主编 王建明 王哲昌

中国检察出版社

世纪中国法律丛书

私放罪犯罪

刘忠 编著
新华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法纪检察案例丛书

私放罪犯罪

主 编 陈大豪
副主编 王建明 王哲昌

中国检察出版社

京新登字 109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私放罪犯罪/陈大豪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6
(法纪检察案例丛书)

ISBN 7-80086-390-5

I. 私…

II. 陈…

III. 私放罪-案例-中国

IV. D924.3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13503 号

法纪检察案例丛书

私放罪犯罪

主编 陈大豪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 10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科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 5.625 印张 120 千字

1996 年 8 月第一版 1997 年 4 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 5001—8000 册

ISBN7-80086-390-5/D·391

定价: 7.80 元

撰稿人 牛正良
王哲昌
王建明
石秀琴
陈大豪

前 言

法纪检察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行使法律监督的一项重要职责。是保障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检察业务的重要内容之一。正如张思卿检察长所指出的：“法纪检察是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工作，依法查办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贪赃枉法犯罪案件，给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的玩忽职守、重大责任事故犯罪案件，刑讯逼供、非法拘禁、私放罪犯等犯罪案件，是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护公民民主权利的重要措施，也是加强执法监督，促进严格执法的一项重要任务，对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

我国刑法分则规定了八类犯罪，其中每一类犯罪又包括若干具体罪名。根据现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按照1979年公、检、法三机关和检察机关内部的分工，法纪检察所管辖的罪名涉及三类犯罪，十五种具体罪名。其一是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具体罪名有：刑讯逼供罪，诬告陷害罪，报复陷害罪，伪证罪，非法拘禁罪，非法管制、非法搜查、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破坏选举罪，侵犯公民通信自由罪，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其二是渎职罪，具体罪名有：徇私舞弊罪，玩忽职守罪，泄露国家重要机密罪，私放罪犯罪，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犯罪，私自开

折、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其三是危害公共安全罪的重大责任事故罪。根据 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的规定，法纪检察所管辖的罪名应当是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步伐不断加快，特别是伴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我国经济结构不断发生深刻变化和管理体制进行深层次改革，各项改革措施不断的出台，已经或将要出现一些新的犯罪形式、犯罪类型和犯罪手段。犯罪主体、客体日趋复杂，使得由于法律滞后带来的如合法与非法、罪与非罪等难以界定的问题更加突出。解决上述难题、疑点的关键，是通过立法机关修改和完善现行法律或制定新的法律、法规，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就如何具体应用法律做出司法解释。然而，在实际工作中，如何准确理解和把握法律规定，正确适用法律规范，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划清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仍然是广大法律工作者和每个公民面临的一个难题。通过案例形式，以案释法，就显得非常重要。

案例对司法工作的指导意义在于：一是较之法律文件来讲，案例具有直观性，能够帮助我们很好地理解法律意义，掌握立法精神；二是被收录的案例多数具有典型性，能够帮助我们拓宽思路，全面分析案情；三是案例的示范作用可以弥补现行立法的不足，特别是有关罪名的罪状叙述不全面、不具体的问题，有利于司法工作者准确地把握犯罪的本质特征，总结犯罪的特点、规律；四是有利于法律的统一实施。

编写案例，对于立法和法学研究十分重要。任何法理都来自于实践，来自于具体案件的处理和案例的积累。正是由于实践中出现了大量的示范行为，遇到了现行法律解决不了的案例，才会有立法动议的提出和理论研究的发展，可以说，没有大量的典型案例和对典型个案的研究，就不会有法学的发展和新的立法要求提出。案例研究是法学研究和立法的基础。

编写案例是普及法律知识、宣传社会主义法制的较好形式。制定法律的目的在于运用，在于依照法律规范人们的行为，惩治犯罪，教育群众，提高全体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使人们能够自觉遵守法律。组织群众系统学习法律固然重要，然而，编写案例，解剖典型，以案释法，既生动、准确，又形象、具体，能够使广大群众理解和掌握法律对各类“侵权”、渎职犯罪的基本规定，从而更加自觉地遵守和执行法律。对从事检察、审判、教育等专门工作的同志来讲，阅读和收集案例也是一次有益的学习过程，能够从众多的典型案例中得到启发。

1994年初，中国检察出版社提出编辑出版《法纪检察案例丛书》以后，得到了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的同意和支持。1994年2月，在最高人民检察院赵登举副检察长的主持下，召开了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业务厅、室和各省、市、区院有关负责人参加的专门会议，就如何组织编写《法纪检察案例丛书》及进行编写的指导思想、方法步骤、要求，做了专门布置。会议认为：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就是法制经济。法制经济不仅要求有完备的立法和严格的执法，还要求大力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教育。作为检察机关对检察工作实践中遇到的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从理论与实践上给予解释，

利用出版形式，以案讲法是法制宣传教育的一种有效方式。以案例形式既分析透彻，又深入浅出，通俗易懂。会议要求：“检察系统的全体同志对编写《法纪检察案例丛书》这一工作要给予高度重视，特别是各级检察机关的领导，要将此事纳入到进一步加强法纪检察工作，认真查办各类“侵权”、渎职案例的工作中去，要把它做为检察业务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来认识，提到惩腐防变的高度来对待，当做一项重要的社会工作来抓。”

两年多来，全国各级检察院对编辑出版《法纪检察案例丛书》工作给予了充分的重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检察院都指定了专人负责收集和整理案例，并认真审核把关。高检院法纪检察厅和有关部门的同志，在办案任务、业务指导相当繁重的情况下，先后多次召开会议，研究编写方案，成立分册编写小组，分工负责，责任到人。同时，还吸收了法学界的专家、教授参加编写工作。在各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下，经过全体编写人员的辛勤劳动，历时两年多，终于完成了这套《法纪检察案例丛书》的编写工作。

这套丛书按罪名共分七册，分别是徇私舞弊罪和伪证罪分册；私放罪犯罪分册；玩忽职守罪分册；重大责任事故罪分册；非法拘禁罪分册；诬告陷害罪和报复陷害罪分册；非法管制、非法搜查罪、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和泄露国家机密罪分册。这套《法纪检察案例丛书》的编写体例是：每一分册都分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是有关本罪名定罪的理论根据、立案标准和处理的法律依据，包括刑法和其他单行刑事法律的有关规定、非刑事法律中有关刑事处罚则的规定、司法解释及其它这方面的法律和法规等。第二部分是理论综述，包括本罪名的概念与特征；认定本罪应该注意的问题，如何划分

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本罪的刑事责任；近几年查办此类犯罪的情况及分析；此类犯罪的现状与对策。第三部分是案例，分三层：一是反映犯罪特点的案例，收入的多为已判决的构成犯罪的案例，包括：被告人基本情况及案情事实、处理结果；二是区分罪与非罪界限的案例，这类案例属于在司法实践中各部门包括各级检察机关、人民法院等对定罪与不定罪认识上有分歧或争议意见的案例。在编写过程当中，均已写明了各种不同意见的观点及理由、处理结果、编者分析意见等；三是区分此罪与彼罪的界限的案例，均收入已做判决或做出结论的构成犯罪的案例。这类案例属于某罪与其他罪的界限及各部门对认定本罪名有分歧或争议的案例，同样包括被告人基本情况及案情事实、分歧意见、处理结果、编者分析意见等。考虑到全套《法纪检察案例丛书》各个分册定稿和出版发行时间的先后不同，决定不排序号，但统一封面设计，并冠以《法纪检察案例丛书》字样，又各自独立成书。纵观《法纪检察案例丛书》的创意、策划、组织编写过程，我们可以看出，该丛书具有如下几个特点：

1、收集案例的全面性、典型性。征集案例工作从1994年开始，历时两年。在对收集到的案例进行遴选过程中，既考虑到案例的完整性，又充分注意每类案例的代表性，尤其注意了对能够说明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界限，但在司法实践中又有争议案件的收集工作。

2、实用性。本套丛书在编写体例上既记录了有关认定某一犯罪的法条，又收录有关认定该罪的典型案例，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案例。在案例的编写技术上，既全面介绍了案件的基本案情、争议观点、处理结果，又充分阐述了作者对该案的剖析意见，具有较强的说服力和重要参考价值。

3、权威性。本丛书从收集案例到组织编写，始终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进行。案例经过由下而上几级检察院的多次筛选，主编把关。参加编写人员都是法纪检察理论研究和实践方面的业务骨干和对“侵权”、渎职犯罪研究造诣很深的理论工作者。

4、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本丛书不同于一般的案例汇编。丛书在宏观介绍案情，反映对认定该案的不同意见基础上，着重从犯罪构成理论，以及如何正确适用法律等方面，对编者的认定意见和编者不同意其他分歧意见的理由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论述。在每一分册的第二部分还专门就该种犯罪的法学理论、研究状况、争议观点、立法原意进行了研究。因而可以说，本书是案例研究中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有益尝试。

最高人民法院法纪检察厅

一九九六年七月

编者说明

《私放罪犯罪》分册是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厅案例编写组负责编写的。全书共收入143个案例，这些案例中，反映犯罪特点的典型案例127个，区分罪与非罪界限的案例10个，区分此罪与彼罪界限的案例6个。这些案例由全国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检察院提供。

《私放罪犯罪》分册共分五个部分，第一部分有关认定和处理私放罪犯罪的法律、法规；第二部分私放罪犯罪综述，由王哲昌同志负责撰写；第三部分案例，其中私放罪犯罪典型案例，由石秀琴、牛正良同志负责编写；区分罪与非罪界限的案例，由牛正良同志负责编写；区分此罪与彼罪界限的案例，由牛正良同志负责编写。全书由王建明同志负责修改、统编，由陈大豪同志审定。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全国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处的大力支持，在此，谨向为本书积极选送案例的单位及大力支持编写工作的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所编写的案例难免有欠妥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6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有关认定和处理私放罪犯罪的法律、法规·····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90 条·····	(1)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破坏经济 的罪犯的决定·····	(1)
3.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侵犯公民民主权利、人身 权利和渎职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	(3)
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斗争中 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答复·····	(6)
5.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受监管机关正式聘用或委托 履行监管职务的人员能否成为体罚虐待人犯罪和 私放罪犯罪主体的批复·····	(7)
6. 最高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厅《关于监管改造场所 执勤武警是否属于司法工作人员的请示》的答复 ·····	(7)

第二部分

私放罪犯罪综述·····	(8)
一、私放罪犯罪的概念与特征·····	(8)
二、私放罪犯罪的刑事责任·····	(11)
三、打击私放罪犯罪的实践概况·····	(12)

四、关于私放罪犯罪的理论研究概况	(16)
五、当前处理私放罪犯罪应注意的问题	(21)

第三部分

案例	(25)
----------	------

一、反映犯罪特点的案例

(一) 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私自将罪犯

放走.....	(25)
---------	------

1. 易××私放罪犯案	(25)
2. 刘××私放罪犯案	(26)
3. 黄××私放罪犯案	(26)
4. 崔××私放罪犯案	(27)
5. 闫××私放罪犯案	(27)
6. 史××私放罪犯案	(28)
7. 陈××私放罪犯案	(29)
8. 马××私放罪犯案	(29)
9. 郑××私放罪犯案	(30)
10. 韩××、柴××私放罪犯案	(31)
11. 常××私放罪犯案	(31)
12. 钟××、胡××私放罪犯案	(32)
13. 徐××私放罪犯案	(32)
14. 陈××私放罪犯案	(33)
15. 李××私放罪犯案	(34)
16. 蒋××私放罪犯案	(35)
17. 汪××私放罪犯案	(35)
18. 方××私放罪犯案	(36)

19. 潘××私放罪犯案	(38)
20. 李××私放罪犯案	(38)
21. 邹××私放罪犯案	(39)
22. 闵××私放罪犯案	(39)
23. 罗××私放罪犯案	(40)
24. 何××私放罪犯案	(41)
25. 吴××私放罪犯案	(41)
26. 王××私放罪犯案	(42)
27. 陈×海私放罪犯案	(43)
28. 张×宏私放罪犯案	(44)
29. 周××私放罪犯案	(44)
30. 胡××私放罪犯案	(45)
31. 韩××私放罪犯案	(46)
32. 武×私放罪犯案	(46)
33. 多×、王××私放罪犯案	(46)
34. 李××私放罪犯案	(47)
35. 常××私放罪犯案	(48)
36. 张×良私放罪犯案	(48)
37. 胡××私放罪犯案	(49)
38. 付××私放罪犯案	(49)
39. 靳××私放罪犯, 张××包庇案	(50)
40. 王××私放罪犯案	(51)
41. 刘×私放罪犯案	(51)
42. 吴××私放罪犯案	(53)
43. 张×田私放罪犯案	(53)
44. 刘××私放罪犯案	(54)
45. 李××私放罪犯案	(55)

46. 朱×私放罪犯逃跑案	(55)
47. 李××、张×、赵××私放罪犯案	(56)
48. 赵×私放罪犯案	(57)
49. 童××私放罪犯案	(58)
50. 王××私放罪犯案	(58)
51. 沈×私放罪犯案	(58)
52. 曾××私放罪犯案	(59)
53. 库××私放罪犯案	(60)
54. 李××私放罪犯案	(60)
55. 党××、方××、童××私放罪犯案	(61)
56. 陈××私放罪犯案	(62)
57. 洪××私放罪犯案	(63)
58. 董××私放罪犯案	(64)
59. 徐××私放罪犯案	(66)
60. 张×私放罪犯案、受贿案	(67)
61. 王××私放罪犯案	(67)
62. 杨××私放罪犯案	(67)
63. 赵×康私放罪犯案	(68)
64. 史××私放罪犯案	(68)
65. 杨×私放罪犯案	(69)
66. 张××私放罪犯案	(69)

(二) 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伪造、变造或

涂改有关法律文书，将罪犯放走..... (70)

1. 张××私放罪犯案	(70)
2. 石××私放罪犯案	(71)
3. 陈××、赵×私放罪犯案	(72)
4. 买××木提·满×克私放罪犯案	(73)

5. 倪××私放罪犯案 (74)
6. 高××私放罪犯案 (75)
7. 赵××受贿、私放罪犯案 (76)
8. 杨××受贿、私放罪犯案 (77)
9. 张×、刘×、邱×私放罪犯案 (77)
10. 兰×斌、王×霞、沈×、王×龙私放罪犯案 (79)

(三) 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为罪犯提供便利

条件或向罪犯通风报信，致使罪犯脱逃..... (80)

1. 何××私放罪犯案 (80)
2. 王××私放罪犯案 (81)
3. 廖××私放罪犯案 (81)
4. 程××私放罪犯案 (82)
5. 黄×私放罪犯案 (83)
6. 刘×私放罪犯案 (83)
7. 文××私放罪犯案 (84)
8. 赵××私放罪犯案 (85)
9. 邢××私放罪犯案 (85)
10. 李××私放罪犯案 (86)
11. 柳×私放罪犯案 (86)
12. 陈××私放罪犯案 (87)
13. 王××私放罪犯案 (88)
14. 高××私放罪犯案 (89)
15. 韩××、江××私放罪犯案 (89)
16. 罗××、廖××、陈××、龙×、刘××、蔡×
×、许××私放罪犯、受贿、行贿、窝藏、玩忽
职守案 (90)
17. 贺××私放罪犯案 (93)